

附件

平罗县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批)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73 号)、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衔接资金使用力度,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资金使用机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结合平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分配原则

(一)公开透明。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在县、乡、村三级主动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知情权。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此次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各乡镇、各项目实施单位。

(二)聚焦重点。重点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重点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科学统筹计划使用资金。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

支持推动脱贫村特色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增值收益。

（三）注重绩效。规范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推动实施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73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6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三、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重点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对 2022 年已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 8 个项目进行资金安排。

（1）崇岗镇崇富村设施蔬菜大棚二期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日光温室 10 座，配套水电路等设施。

（2）高庄乡高庄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一期），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日光温室 8 座，配套水电路等设施。

（3）黄渠桥镇万家营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日光温室 14 座，配套水电路等设施。

施。

(4) 高仁乡高仁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4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日光温室 8 座，配套水电路等设施。

(5) 头闸镇现代育种中心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现代育种日光温室 2 座，配套灌溉设施、育种设备、供电、道路等设施。

(6) 渠口乡金桥村草畜一体化产业肉牛育肥基地项目（二期），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牛舍 2 座，饲草棚 1 座，青贮池 1 座，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7) 灵沙乡灵沙村肉牛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养殖场内基础设施，养殖圈舍由农户自建。

(8) 平罗县种子小镇高效节水灌溉维修改造工程，安排资金 12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及维修干管、分干管、阀门井、排水井等设施。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有效使用资金。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精准安排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可以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总体原则，加强项目库建设和计划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

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并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按照任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加快竣工验收和结算管理，6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50%以上，9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75%以上，10月底前除预留质保金外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三）严格资金监管。要加大衔接补助资金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确保衔接补助资金支出方向准确、风险可控；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监督和管理全过程。认真落实“三级公开”制度，及时将衔接补助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进度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行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纳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未公示、未入库、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完成竣工要及时进行确权移交，制定资产经营管理办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装档成册备查。

附表一：平罗县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第一批）

附表二：平罗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